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第 29 屆第 3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7 時 30 分整

地點：基隆律師公會會館（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 159 號 2 樓）

使用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

會議主席：蔡理事長志揚

出席：蔡常務理事志雄、陳常務理事雅萍、柯理事士斌、黃理事雅羚、
王理事信凱、彭理事傑義、鄭理事曄祺、吳理事文君、李常務監
事蕙君、林監事拔群

列席：辛秘書長佩羿、吳會計主任恆輝

請假：陳監事俊文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第 29 屆第 3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參、會務工作報告：

- 一、11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收入金額為 286,140 元，支出金額為 624,038 元。
- 二、本月退會計有魏鈺沛、陳威駿等 2 位特別會員。
- 三、截至 111 年 10 月 19 日理監事會召開前為止，本會一般會員人數 43 名、特別會員人數 977 名，共 1,020 名。
- 四、自上次會議召開會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跨區執業律師計有陳宗元、施旻孝、黃鈺書、程昱菁、蔡尚謙、陳育仁、陳奐均、蕭隆泉、李冠亨、王曹正雄、程才芳、謝宜蓁、劉育瑄、黃憲男、吳佳蓉、馮韋凱、楊德海、林哲丞、林彥霖等 19 位，申請停止跨區計有謝伊婷、陳引超、顏文正、莊秉澍、黃中麟、洪鏡、吳柏儀、賴佩霞、陳育萱、林彥好、蔡尚謙、陳夏毅、李明智、劉彥麟、施旻孝、徐肇謙、林怡均、陳姿君、魏序臣、倪映驊、林彥霖等 21 位律師，截至 111 年 10 月 17 日止，總跨區人數共 687 名。

*註：上次總跨區人數+申請跨區-停止跨區=目前跨區人數

每月申請跨區/停止跨區(以會計師入帳核算)

類別 月份	申請跨區		停止跨區		
	人數 (人)	預繳費用 (元)	無需退費人 數 (人)	已請款且退費 人數及金額	請款待退費 人數及金額
一月	57	250,800	24	2人(6,400元)	12人(33,600元)
二月	31	140,400	12	0	21人(57,200元)
三月	66	312,000	19	7人(17,200元)	12人(32,000元)
四月	36	160,400	15	2人(5,200元)	11人(30,400元)
五月	56	174,800	14	5人(11,200元)	11人(24,000元)
六月	46	119,200	14	9人(17,600元)	16人(37,600元)
七月	49	97,200	31	2人(3,600元)	9人(16,000元)
八月	52	84,800	28	11人(23,600元)	14人(22,400元)
九月	31	52,800	36	14人(22,000元)	9人(24,800元)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424	1,392,400	193	52人 (106,800元)	115人 (278,000元)

*註:上揭會計帳與會議紀錄之人數、金額差異係因二者入帳期間及跨區期間不同

- 五、全律會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訂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下午假臺北喜來登大飯店舉行「2022 臺灣仲裁週」開幕儀式、專題演講暨聯誼晚宴，本會由蔡志揚理事長代表參加。
- 六、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訂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舉辦「DNA 親緣鑑定及軟體應用實作」研習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七、全律會與台北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於 111 年 10 月份共同辦理「國民法官法帶狀課程」(北區場)，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八、全律會函轉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建置之律師基本資料 QRcode，自 111 年 9 月 23 日起因應以太坊運作機制升級更換 QRcode 及其連結網址，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九、全律會函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關於公告修正該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作業要點」，並自 111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

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十、全律會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與桃園律師公會，定於111年10月29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共同舉辦「大陸律師考試、執業經驗分享會」(北區場)，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十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請公告該局訂於111年11月4日假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梁國樹國際會議廳舉辦「元宇宙時代下的著作權挑戰與機會」研討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十二、全律會函轉法務部為強化防制洗打擊資恐及資武擴權責機關與金融機構資訊之分享效能，規劃建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資訊交流平臺」，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十三、Lawsnote 七法函請公告該公司訂於111年10月22日(星期六)辦理「公平法院及法官迴避」學術研討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十四、全律會函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訂定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十五、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提升司法業務服務品質，加強相關業務溝通，函請本會提供司法相關業務及興革之提案，待彙整會員意見後函復。
- 十六、法官學院訂於111年11月24日至25日辦理「國民法官制度實務研習班(量刑專班)(線上學習)」，本學院提供60位名額予律師，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十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請公告該院111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及報名表，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肆、會議執行報告

上次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p>討論事項</p> <p>一、自上次會議召開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特別會員入會計有賴郝樺律師 1 位，請審查(彭理事傑義提案)。</p>	<p>業已核發會員證書及會員證。</p>
<p>討論事項</p> <p>二、關於 111 年律師申請轉任法官遴選如何辦理？提請討論(蔡志揚理事長提案)。</p>	<p>已函覆司法院本次申請轉任法官之律師均非本會一般會員，歉難協助調查。</p>
<p>討論事項</p> <p>三、本會為會員自費辦理投保之團體意外險將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到期，是否同意續行辦理團體意外險續約？提請討論(蔡志揚理事長提案)(詳如附件四)。</p>	<p>已辦理續約。</p>
<p>討論事項</p> <p>四、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29-34)舉行之方式、時間請討論？</p>	<p>原訂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因部分理監事確診或與確診者有密切接觸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以致影響會議出席人數，經理監事同意，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晚上 7 時 30 分改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p>

肆、監事會報告：公會帳務經核無誤。

伍、討論事項：

- 一、有鑑於台北律師公會女會計侵吞公款事件，本會理監事 Line 群組日前同意在不事先通知會務人員之情況下委請外部會計師抽查本會一年度之帳務事，已請立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 108 年度全年度財務資料查核，會計師並於 111 年 10 月 12 至 13 日

赴本會進行查核工作，現已無對會務人員保密之需要，故提請追認，詳如附件報價單。(蔡志揚理事長提案)

決議：同意追認。

二、關於「第 22 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賽」訂於 111 年 11 月 5 日假高雄市小港區大坪頂運動公園壘球場舉行，是否同意贊助本會壘球隊出賽之相關費用補助?(蔡志揚理事長提案)

決議：同意補助相關費用\$10,000 元。

三、本會壘球隊擬於 111 年 12 月 3 日舉辦「基隆律師公會理事長盃慢速壘球邀請賽」，邀請桃園律師公會、台中律師公會及台北市快慢速壘球協會(場地管理單位)進行友誼賽，場地及費用由理事長及球隊自行處理，是否同意?(蔡志揚理事長提案)

決議：同意。

四、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29-35)舉行之方式、時間?

決議：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29-35)訂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晚上 6 時 30 分假會館舉行。

伍、臨時動議：

因全律會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全國執業方案，本會應如何因應?

決議：向跨區會員寄發跨區執業擇定暨同意書，授權秘書處辦理。

陸、散會

紀錄：王珀芬

主席：蔡志揚